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7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

連絡人：游副組長國鎮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*2172

有關媒體報導：政風人員蒐報陳啟祥情資一事， 廉政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查前高雄縣政府政風處曾於99年5月27日依據前高雄縣議會第16屆第9次定期會質詢「大寮鄉大發工業區之地勇選礦公司違法堆積污染物，環保局是否依規定稽查」案，經交由前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政風室99年6月17日查復，略以該公司屢因部分物料堆置場所土地使用不符，及怠於管理致生環境污染，案經該局相關業管單位，前往稽查告發等情；高雄縣政府政風處簽處：「環保局處理地勇選礦公司違規堆積污染物乙案上，尚未發現有明確之故意不作為或行政怠懶的違法事證…。」
- 二、廉政署表示該資料並無任何有關陳啟祥有送賄喬事之情事，更遑論有提報建議將陳啟祥列為防貪對象。
- 三、廉政署將貫徹權責分明、重獎重懲原則，持續在防貪肅貪方面，建立交叉火網，一方面在檢察官指揮下，由廉政署及所屬政風人員於官員日常生活、交往、消費中全面性掌握貪瀆情資，另一方面，一旦遇到貪瀆案件，一定要追查、嚴辦到底，希望讓這些案件都能在交叉火網之下現形。

廉政署掌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，對於各政風機構發掘陳報涉有貪瀆或相關犯罪線索，只要具有查證路線且事證明

確，即主動分案偵辦，並在遵守程序正義，兼顧人權保護原則下，絕不漏案、吃案，只要證據到那裡，就偵辦到哪裡。

廉政署係反貪、防貪及肅貪專責機關，在反貪方面，結合社會各界建立「零容忍貪腐文化」，鼓勵勇於檢舉貪瀆不法；防貪業務則督導各級政風機構進行風險評估及內控機制，機先掌握機關高弊失風險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，實施稽核、清查或提列線索，健全機關廉政預防機制。在肅貪方面，掌握不法明確事證，分析案件性質，查明有無行政違失或涉有貪瀆不法，進行行政興革建議以杜絕弊端，若查涉及貪瀆不法，當嚴正依法偵辦，並無媒體報導所指，「沒人重視第一線小政風人員的心聲」等情，為免外界不查、誤解，特予澄清。